



走在紅毯的那一端

楊舒婷

一、課程設計理念：

11年級的學生已逐漸從青少年時期邁向青年時期，開始學習對異性的認識與交往技巧，有部分的學生已在異性交往中發展出親密的關係或行爲，甚至期待從親密關係發展出來的婚姻生活。婚姻中將會面臨的有法律、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等問題，本單元著重於婚姻中的法律、心理與社會層面。在學生即將踏入社會之前，加強相關法律常識及法治教育，透過法律讓學生了解我國對於婚姻的基本規範與相關權利義務，提早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精神，能夠透過法律自我保護並增強個體的自主能力。

另外，婚姻中除了面對婚姻關係中的另一半外，還可能面臨到對方的家人，現實生活中的家人相處和組成家庭的各項工作，需要面臨許多的挑戰和調適。隨著時代的變遷，考量了工作、居住空間、婆媳相處等各種可能，小家庭是較多人會選擇的家庭形態，但也可能減弱了兩個結婚的成年人對於原生家庭應有的關懷與照顧。因此希望藉由課程，讓學生了解結婚不僅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事，提早建立未來進入婚姻生活中應互相照顧、尊重、關懷對方原生家庭的認同感與責任感。

傳統中常言的婚姻「大事」說明著這項生命活動需經過一個謹慎思考而後承諾的過程。在過去「五倫」的規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五倫中就有三項是關乎家庭，本課程根據「家庭倫理」的理念設計，希望能協助學生先對實際的婚姻生活有所認識與了解，培養學生未來走入婚姻之後的家庭倫理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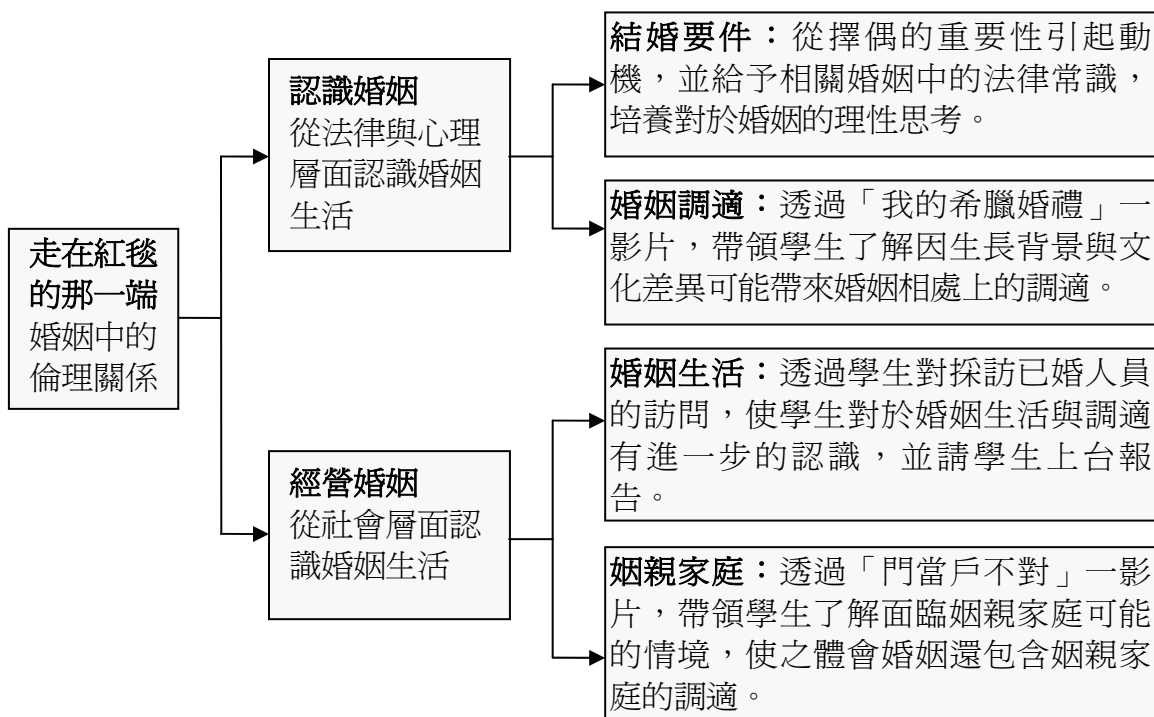
二、教學主題架構與目標：

（一）課程架構

1. 第一單元「結婚真好～認識婚姻」：**【活動一：結婚要件】**，以擇偶為引起動機，發展活動以婚姻相關法律做活動遊戲，透過活動介紹婚姻相關法律，讓學生了解何為合法婚姻。**【活動二：婚姻調適】**中，利用子女姓氏可協調指定父或母姓引起動機，透過「我的希臘婚禮」影片，討論結婚後夫妻因生長背景或文化背景的不同，所需面對的調適與相處之道。
2. 第二單元「有你真好～經營婚姻」：**【活動一：婚姻生活】**，以學生的訪問作業(訪問已婚的家人)，小組討論結婚後可能遇到的問題、適應或成長。**【活動二：姻親家庭】**，透過「親家路窄」影片，討



論婚後與對方姻親家庭的相處與調適。



(二) 教學目標

1. 了解擇偶的重要性與婚姻的相關法律常識。
2. 學會尊重與包容婚姻中來自生長背景或文化背景的差異。
3. 藉由認識婚後真實生活樣貌進而了解婚姻經營的重要原則。
4. 認識姻親家庭的差異，並學習對姻親家庭給予感恩與回饋。

(三) 教學策略

各單元教學活動及策略說明如下：

1. 第一單元「結婚真好～認識婚姻」
 - (1) 問題導向教學法：藉由問題的討論，請學生運用智慧，做擴散式與創造性的思考並進行自我狀態的檢視，以求得問題的解決，由大家輪流提出抒發論點，提供落實於生活中的參考。
 - (2) 視聽媒體教學法：透過與課程相關的影片，擷取部分片段播放，引用具有故事性的內容，使學生能從具體的戲劇中了解課程中所要表達的抽象描述。
 - (3) 小組討論法、腦力激盪法：請各組學生運用智慧，做擴散式與創造性的思考並進行自我狀態的檢視，以求得問題的解決，由大家輪流提出抒發論點，提供落實於生活中的參考。
2. 第二單元「有你真好～經營婚姻」
 - (1) 學習單：透過蒐集資料，讓學生瞭解自己的家族，並更深刻的感受家族的聯繫。



- (2) 視聽媒體教學法：透過與課程相關的影片，擷取部分片段播放，引用具有故事性的內容，使學生能從具體的戲劇中了解課程中所要表達的抽象描述。
- (3) 小組討論法、腦力激盪法：請各組學生運用智慧，做擴散式與創造性的思考並進行自我狀態的檢視，以求得問題的解決，由大家輪流提出抒發論點，提供落實於生活中的參考。

三、教學對象：11年級

本課程以11年級的學生為目標，因為此年紀的學生已逐漸從青少年時期邁向青年時期，開始學習對異性的認識與交往技巧，有部分的學生已在異性交往中發展出親密的關係或行為，甚至期待從親密關係發展出來的婚姻生活。但因為學生對於婚姻生活的認知或期待需要有正向的引導，協助他們對於擇偶有積極與正向的思考，以過去在性別平等教育中兩性議題的基礎上，進而發展實質婚姻生活認識的相關課程。利用尚無即時升學壓力的11年級，將婚姻的議題分不同的面向探討，使學生對此一生命歷程預先有初步的認識，且在未來對於婚姻大事能夠更加深思熟慮。



四、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一：結婚真好～認識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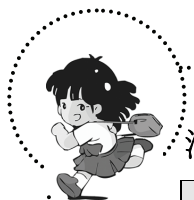
活動一 婚姻要件

活動名稱	婚姻要件	設計者	楊舒婷	
教學時間	50 分鐘	教學對象	11 年級	
能力指標	提升個人與家庭生活管理之素養。			
活動目標	1. 能了解擇偶的重要性。 2. 能說出婚姻的相關法律常識。			
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分)	活動設計 說明
<p>【課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第二次約會見真章（高祖雲譯，2006），準備擇偶相關的條件。 2.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結婚登記篇之動畫，運用於法律常識的趣味引導。 3. 準備結婚相關的歌曲。 4. 準備民法親屬篇相關法條。 <p>【引起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大家結婚前需要思考些什麼？（建議可以邊放結婚相關流行歌曲，例如：明天我要嫁給你啦～周華健、今天我要嫁給你～蔡依林、陶喆，邊讓學生想。） 2. 讓大家寫寫看自己心目中的10大擇偶條件為何？（自己找紙寫下）並請幾位同學起來分享他們的想法。 3. 參考附件1與同學談談條件裡面與本課程相關的社會或心理層面的條件。 <p>老師小結學生意見並做說明：「之所以要讓同學了解在進入婚姻之前必須審慎思考擇偶的問題，所以在談論婚姻關係的課程之前先提醒同學，給同學一點點暖身。擇偶是需要不斷的自我探索和自我確認的，一旦選擇到認為跟自己會非常『速配』的對象，對方也不一定會接受自己；同時，擇偶也隨著同學心理年齡的成長或生活經驗的累積有所不同。所以在決定進入親密關係或給對方承諾之前，希望你們不要忘記這個重要的課題，尤其在你們離開校園後，請不要忘記老師的提醒，這是你成年後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喔！」</p> <p>【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歌詞中展現的是對婚姻的渴望，但是怎樣的婚姻才算有效呢？ 2. 進行快問快答玩遊戲（教師提問，由學生舉OX牌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只要在公開場所，有 3 人以上為證，即可成為合法的夫妻。（X） (2) 婚後所生的子女，他的姓氏是可以隨父姓或隨母姓的。（O） 			15	同學先寫完 10 大擇偶後，老師再選一些條件引導入本主題。
			3	
			27	問完一題即說明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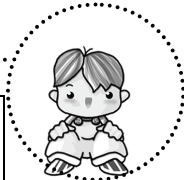
<p>(3) 結婚後若想要離婚，只要雙方簽離婚證書即可。(X)</p> <p>(4)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只需有3人以上的證人在旁即可。(X)</p> <p>(5) 孩子一旦確定姓氏後，是不可以更改的。(X)</p> <p>(6) 婚約解除時，無過失的人，可以向有過失的人，請求賠償。(O)</p> <p>(7) 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O)</p> <p>(8) 孩子出生後，在夫妻還有婚姻關係時，監護權是共同所有。(O)</p> <p>(9)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若不履行一定犯法。(X)</p> <p>(10) 結婚後冠夫姓可以隨心所欲。(X)</p> <p>1. 教師向學生說明介紹登記新制。(參考附件2)</p> <p>2. 教師介紹民法親屬篇相關法條來說明與婚姻相關的法律規範。(參考資料：民法 (民國 97 年1月9日，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97年4月12日。)</p> <p>【綜合活動】</p> <p>老師小結：這節課只是對於婚姻認識的前奏，婚姻是人生中一段很長久的關係，希望藉由課程，大家對婚姻有更多的了解，未來面對婚姻時能有較審慎的思考。接下來的三節課，將針對婚姻裡會遇到的一些事務跟同學作進一步的探討。</p> <p>----- 第一節結束 -----</p>	5	
<p>教學評量</p>	<p>1. 分享與回饋。</p> <p>2. 口頭發表。</p>	
<p>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p>	<p>1. 坊間有很多相關的擇偶書籍提供擇偶的相關概念，教師可以參考適合運用的書籍，設計一些有趣的活動吸引學生。</p> <p>2. 本課程擇偶的議題雖然僅在引起動機，非屬課程主要討論議題，但目的是要讓學生了解若未來進入為婚姻作準備的異性交往過程中，不要忽略擇偶是一件需要非常慎重的事情，因為會關乎未來進入婚姻的生活品質與調適。</p>	
<p>備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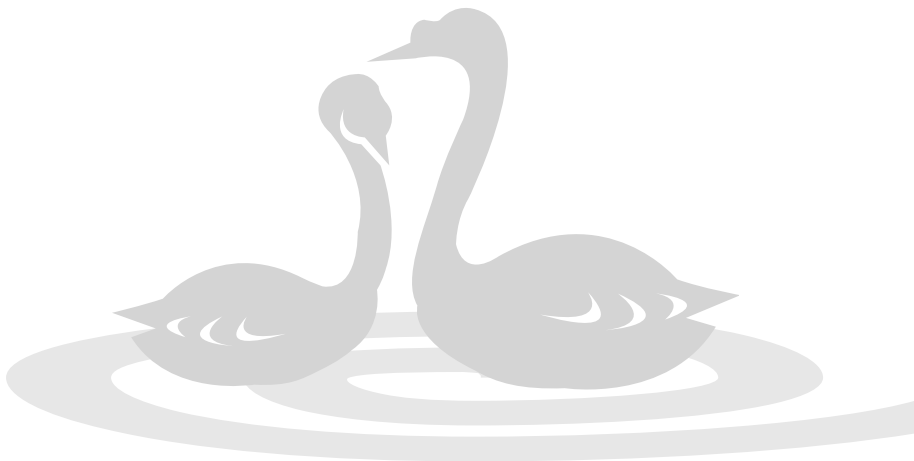


活動二 婚姻調適

活動名稱	婚姻調適	設計者	楊舒婷
教學時間	50 分鐘	教學對象	11 年級
能力指標	1. 瞭解關係與愛之內容與重要性。 2. 培養尊重、關懷與愛的能力。 3. 珍惜與他人之關係與愛。		
活動目標	1. 了解婚姻中的夫妻雙方及其家庭會有生長或文化背景的差異。 2. 能夠尊重與包容自己的配偶。		
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分)
【課前準備】 利用電影「我的希臘婚禮」剪輯成30分鐘的重點片段，一邊進行課程，一邊配合影片說明。			4
【引起動機】 老師說明：「上一節課提到擇偶的條件，是希望讓各位同學了解婚姻生活中與另一半相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等一下大家可以一邊看影片，一邊想想老師今天想要談婚姻所會面臨到的哪一些狀況。」			
【發展活動】 影片播放與引導。 討論提綱： 第一段：15 分鐘左右（女主角家庭的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女主角的家庭中，你們看到了什麼？ 2. 女主角家庭對女主角的期待是什麼？ 3. 女主角認為她的家庭是什麼樣的家庭？ 第二段：10 分鐘左右（男女主角開始交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女主角的態度中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男主角用什麼樣的態度面對女主角？ 第三段：10 分鐘左右（男女主角家人相見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主角的家庭和女主角的家庭有什麼不同？ 2. 他們遇到什麼問題？ 3. 如果是你們，感受如何，會怎麼辦？ 4. 兩人之間用什麼樣的態度支持彼此？ 			38
【統整與總結】 學習單與下次上課方式說明（參見附件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生回去依照學習單的內容訪問已婚（或離婚）的家人（不限自己的父母親）。 2. 提醒同學下次上課會請同學上台分享訪談作業。 			8
----- 第二節結束 -----			
教學評量	1. 口頭發表。		



指導要點及 注意事項	1. 本堂課主要是利用影片引導結婚後的兩人將因生長背景和文化背景而有許多需要調適的地方。 2. 影片請事先剪輯片段，配合課程說明，而非整堂課都放影片讓學生自由觀賞。
備 註	





單元二：有你真好~經營婚姻

活動一 婚姻生活

活動名稱	婚姻生活	設計者	楊舒婷
教學時間	50 分鐘	教學對象	11 年級
能力指標	1. 瞭解關係與愛之內容與重要性。 2. 培養尊重、關懷與愛的能力。 3. 珍惜與他人之關係與愛。 4. 經營生活中關係與愛之能力。		
活動目標	1. 了解實質的婚姻生活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 2. 體會雙方在婚姻生活中相處應有的基本態度與原則。		
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分)
【課前準備】 1. 準備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動畫「子女姓氏登記篇」。 2. 請同學記得攜帶自己的訪談作業。 3. 參考附件2：新聞一則「子女從母姓 62%準父母不願意」。 【引起動機】 1. 播放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動畫「子女姓氏登記篇」，請同學思考為什麼法律會做這樣的修訂。老師補充說明：「源於尊重夫妻在婚姻中的地位平等、互相尊重等相關概念。」 2. 告知同學等一下要分組針對訪問回來的東西做討論並分享，我們再繼續討論婚姻生活到底是什麼。 【發展活動】 1. 教師將學生分為一個男生和一個女生一組，請學生在組內分享討論自己所訪問到的家人的想法。 2. 教師抽籤請同組的同學一起上來分享兩個人訪問到婚姻的相似性與相異性，並請雙方分享在這段討論中的感受。 教師使用板書將分享的同學認為婚姻很重要的相處要素寫下來。 【統整與總結】 1. 利用上階段整理的板書再跟大家作一下回顧，並提供一般專家所認為的要素供同學參考（如附件），並說明專家會提出這些要件的理由去對應剛剛同學報告的實例。 2. 再次提醒同學，這次課程的目的並不是要同學去探家人的隱私，而是要從家人的真實婚姻生活中了解婚姻，並了解夫妻相處的幾個基本原則。 3. 預告下節課是這個主題的最後一節課，將跟各位同學談談婚姻生活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姻親家庭的相處。 ----- 第三節結束 -----			8 30 12
教學評量	1. 口頭報告。 2. 分享與討論。 3. 學習單。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提醒同學，課程討論的目的主要是藉由家人的真實婚姻生活中了解婚姻，並了解夫妻相處的幾個基本原則，請學生再討論時注意尊重別人的隱私。
備註	

活動二 姻親家庭

活動名稱	姻親家庭	設計者	楊舒婷
教學時間	50 分鐘	教學對象	11 年級
能力指標	1. 瞭解關係與愛之內容與重要性。 2. 培養尊重、關懷與愛的能力。 3. 珍惜與他人之關係與愛。 4. 經營生活中關係與愛之能力。		
活動目標	1. 了解結婚不只是兩個人的事，還需要考量及面對配偶的原生家庭。 2. 了解自己婚後有照顧與關懷配偶原生家庭的責任。		
活動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分)
【課前準備】 運用電影「門當父不對」、「親家路窄」剪輯成30分鐘的重點片段，一邊進行課程，一邊配合影片說明。 【引起動機】 1.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為什麼有所謂的婆媳問題？(如果上節課的訪談分享中有提到婆媳問題，則可以進一步的延伸。) 2. 教師說明雖然現在家庭型態的改變，婚後不一定會跟對方的父母住在一起，也正因如此更要有更多關心與體貼照顧的心。如果婚後有可能面臨要與對方父母住在一起的情況，更要先做好與姻親家庭的心理準備。 3. 說明今天的影片主要要針對姻親家庭的相處來探討，雖然大部分的影片會將姻親家庭的相處拍成喜劇片的方式，但是除了感到有趣外，也可以想想看如果同樣的情形發生在你身上，你會怎樣來處理或面對。 【發展活動】 影片播放與引導。 討論提綱： 第一段：5 分鐘左右，女主角答應求婚，要帶男主角去見自己的爸媽。 為什麼男主角對於要見女生的爸媽如此緊張？ 第二段：10 分鐘左右，男生第一次登門拜訪未來的岳父。 1. 女主角的父親對男主角的態度與看法是什麼？ 2. 男主角為什麼顯得坐立難安？ 第三段：10 分鐘左右，女主角父親終於接受男主角，答應這門親			5
			40
			每一段落可停下來請同學發表他們所看到的東西。



	<p>事。 從影片中感受男女主角的態度是什麼？</p> <p>第四段：15 分鐘左右，姻親相見歡。 婚姻除了兩人世界外，還有哪些因素是需要考慮進去的，如何面對調適的問題。</p> <p>【統整與總結】 教師說明大部分的人都是由原生家庭的撫養照顧而長大，即便婚後仍要因感謝而繼續尊重與照顧對方的家人，如果是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想要多陪陪自己的父母或孝順自己的父母，也應當透過溝通取得雙方都可接受的平衡點，而非盲目阻止或反對。若能尊重對方的父母，夫妻的情感才能夠更加融洽。</p> <p>----- 第 四 節 結 束 -----</p>	5	
教學評量	分享與回饋。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影片主要是針對雙方家庭因生長背景的不同，而有一段所有的家人皆在努力調適的過程，避免學生只當成喜劇來看，忽略其中的深意。 2. 引導學生了解即便以後不會與對方家長住在一起，也一定要關懷對方的家人，秉持「愛屋及烏的精神」。 3. 影片請事先剪輯片段，配合課程說明，而非整堂課都放影片讓學生自由觀賞。 		
備註			

五、參考資料及書目

(一)專書

高祖雲譯（2001）。**第二次約會見真章**。NEIL CLARK WARREN 著。台北，基石。

李郁文、邱美華著（2001）。**兩性教育與生涯規劃－團體諮商主題工作坊**。台北，桂冠。

(二)期刊

孫慧玲譯（2000）。**擇偶 7 戒**。愛家雜誌，第 5 卷第 3 期，愛家基金會。

(三)網路資訊

民法 (2008,1,9)。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97 年 4 月 12 日。



六、附件

附件一

參考資料

1. 25 個最熱門的必備條件

項	條件	說明
1	情緒健康	情緒穩定、有足夠的信任感…等。
2	表裡如一	整個人都很真實，說的跟做的一樣，可以完全信任對方。
3	精力水平	兩個人的生理時鐘與體力。
4	聰明才智	智慧或聰明程度，不一定指學歷。
5	情感化學作用	對彼此有來電的感覺，非因為某些因素勉強在一起。
6	經濟穩定	兩人對於經濟的看法、單薪或雙薪家庭，財產的管理。
7	親密話語	對方能表達出內心深處的感覺和思想。
8	解決衝突	對方解決衝突的技巧。
9	個人習慣	衛生習慣、準時、可信度、乾淨整齊…等。
10	心靈層次	對生命的看法、對神的看法…等。
11	共同興趣	運動、閱讀、聽音樂會等…。
12	相似觀點	相似的政治或社會觀點。
13	喜愛孩子	都有興趣生養孩子。
14	個性	對方的特質、風格等。
15	價值觀的尊重	對於誠實、慷慨、孝順、分享、社交活動等的價值與想法。
16	才幹	希望對方擁有什麼樣子的能力：如運動細胞、烹飪、投資…等。
17	積極性	對於事情的野心。
18	年齡	如題
19	種族	如題
20	宗教	如題
21	教育程度	如題
22	性的經驗	性關係的看法
23	身高體重	如題
24	臉型	如題
25	衣著	如題

備註：粗黑體表與本課程較相關的條件，提供授課老師可以選擇性的作說明。

參考書目：摘錄自第二次約會見真章(高祖雲譯，2006)

2. 擇偶七戒（孫慧玲譯，2000）

- (1)不要和你不愛的人結婚
- (2)不要和你無法忍受的人結婚
- (3)不要與未深入交往的人結婚
- (4)不要與強烈反對你信仰的人結婚
- (5)不要與對婚姻不夠認真的人結婚
- (6)不要與要求你先同居的人結婚
- (7)不要與年紀太輕的人結婚

（可參考運用，用在引起動機談論之）



523 結婚新制上路 結婚 SO EASY



更新日期:2008/05/10 15:00

台北縣民政局表示，即將結婚的新人注意了，依循七十多年的台灣婚姻制度--「儀式婚」，將於五月二十三號隨著新制「登記制」推出，未來所有新人結婚須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婚姻才算具有法律效益。(黃進恭報導)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楊義德表示，五月二十三號起，結婚改採「登記制」，必須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婚姻才算生效。台北縣縣民可以用電話、網路、書面(含臨櫃、傳真)，或委託預約方式預約辦理結婚登記，雙方當事人帶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書約(包括證人兩人簽名)以及新式身分證規格照片各一張，親自到其中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才算生效。

民政局表示結婚改採登記制後，舉辦公開儀式將可有可無，只不過民間習俗仍多維持透過婚宴昭告親友，這將發生宴客和登記不同時間問題，如當事人先宴請賓客，沒有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如果其中一位當事人因故不能完成登記時，這段婚姻則是沒有效力，民政局呼籲結婚當事人，最好「先登記，再請客」，以保障自身權益。

參考網頁：<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510/1/ywr6.html>，97年5月10日。

結婚要登記 新人不懂 搶辦公證



更新日期:2008/05/12 09:46 【中國時報 林倖妃、劉鳳琴台北報導】

結婚制度將有重大變革，本月廿三日後，儀式婚即沒有效力，必須雙方到戶政事務所登記。但因政府宣導不足，讓很多新人不知該怎麼結婚；網路上還有人以為，從此法院不辦公證結婚，急得團團轉，不少人趕搭「末班車」，以致法院公證大爆滿。

台北地方法院新店公證處本周末(十七日)有四十八對新人登記，比以往多出許多，理由都是「喜歡這種儀式」。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保證說，一定會繼續辦理公證結婚，但新人務必記得要去登記，否則參加了公證結婚也是徒勞無功。

新規 23 日上路 要二證人登記

國內民法有關結婚的規定，過去只要有公開宴客儀式、並有兩名以上證人就算成婚。五月廿三日後，民法修正案生效，儀式婚再也沒有法律效力，改採「登記主義」，即新人必須一起到戶政事務所提出書面，並有兩名證人蓋章，才算完成終身大事。

新規定即將上路，但很多新人仍搞不清楚到底怎樣才算「結婚」，更多人誤以為法院公證結婚也只是「儀式」，從此走入歷史。網路上以結婚為主題的**部落格**內，有網友說，她喜歡那種在法官公證下互許承諾的感覺，如今至廿三日只剩沒幾天準備，她很慌張，提醒新人把握最後機會，否則會「徒留悲憤」。

以為停辦公證 公證處大爆滿

即將步入禮堂的劉小姐坦承，她可以捨棄宴客或拍婚紗等繁瑣細節，但堅持一定要有正式儀式才算結婚，公證就是最好的選擇。很多人都不斷催她趕在制度變更前結婚，否則以後只是草草登記就當太太，心理上實在無法接受。所幸經詢問確定公證儀式並未廢止，才把婚期定在六月初。

參考網頁：<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512/57/yzqz.html>，97年5月12日



子女從母姓 62%準父母不願意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2008/05/12 04:09

〔記者林恕暉台北報導〕婦女新知昨天公布北高兩市準父母問卷發現，六十二%明確表示不會讓孩子從母姓，只有七點六%的準爸媽會讓子女從母姓，近三成則表明不一定，仍在評估中。

七點六%準父母同意

婦女新知董事長范雲表示，若將七%會從母姓者與表明不一定者計算，顯示超過三成願意嘗試從母姓的可能性，但傳統的傳宗接代的觀念、長輩壓力，以及社會對從母姓者的不友善，認為從母姓是「找麻煩」，這些都是使姓氏無法多元選擇的障礙。

婦女新知在台北市、高雄市針對準媽媽、準爸爸進行問卷，發現有五十九%贊成父母可以透過書面約定登記子女姓氏，男性贊成者佔男性受訪者的四十四%，女性贊成者佔女性受訪者的六十二%，顯示這項政策仍以女性支持居多。

詢問是否會讓即將出生的小寶寶從母姓時，有七點六%的準父母表明「會」，六十二%表明「不會」，回答「不一定」者有二十七點一%，回答「不一定」者之中，有四十三%表示「還在評估」，二十一%表示「要與長輩商量」，十六%表示「要與先生商量」，也有少數人擔心子女之間不同姓氏問題。

父系主義文化 最大阻礙

范雲指出，以父系中心主義的傳統文化，是阻擋從母姓的來源，大部分人只有在母方有傳宗接代需要，或未婚生子、離婚單親之下，才會選擇從母姓，若有人提出子女從母姓要求，則被認為是破壞和諧的麻煩製造者，但姓氏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從母姓者不應該承受污名化標籤，台灣社會自由選擇從母姓者如果能增加，才能顯示台灣逐漸走向性別平等的社會。

此外，范雲表示，許多受暴婦女離婚後，孩子卻必須繼續頂著「施暴者的姓氏」，民法雖已部分放寬可從母姓，卻仍規定「父母離婚有事實足認定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得向法院請求變更子女之姓氏」。

使離婚單親媽媽必須利用上班時間請律師、跑法院，提出讓法官認為是「有不利影響」的理由，才能更改姓氏。

成年人無法自由選擇姓氏

范雲另指出，目前成年人也無法自由選擇所認同的姓氏，不論幾歲都必須在父母親雙方同意之下才能更改姓氏，很多單親的媽媽根本找不到前夫，前夫也不見得會同意，讓子女改姓幾乎成爲一項不可能任務。

公共電視總經理馮賢賢說，她七年前爲了讓兒子姓馮，歷經很多波折，但大法官會議卻遲遲不願意對她的提案做出解釋，顯示大法官「充滿父權偏見」。

參考網頁：<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512/78/yzgg.html>，97年5月12日。





附件三

結婚生活大探索

班級： 年 班 姓名： 座號：

- 請你尋找已結婚的家人，告知因為課程關係你需要對他婚後的生活作一個探索。取得同意後，請依照下列的問題大綱進行訪問，並提醒你，請記得先向受訪者表示，如果在訪問的過程中有不想回答的題目，請直接說明，不強迫作答。

訪問完畢後，不要忘記請受訪者簽名喔！

➤ 受訪者小檔案

1.我與受訪者的關係：_____。	2.受訪者年齡：_____歲。
3.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受訪者結婚_____年。
5.受訪者現在婚姻狀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離婚經驗	
6.受訪者目前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7.我選擇這位受訪者的原因	

➤ 訪問開始…

1. 請問您還記得當初結婚時有沒有什麼讓您擔心的事情？

2. 請問結婚之後曾經跟您的配偶有過爭執嗎？最常爭執的事情是什麼？爭執都怎麼結束？

3. 婚後要面對哪些人事物是以前沒有面對過的，跟您原本所想的一不一樣呢？



4. 婚後最需要調適的事情是什麼？如生活習慣、與公婆相處、陪太太回娘家…

5. 婚前婚後您有什麼改變嗎？可以說說看改變最大的是什麼？

6. 您認為您的另一半有因為婚姻調整自己嗎？可以說說看嗎？

7. 經過婚姻生活後，您覺得選擇另一半，請建議 5 項一定要考慮的條件？原因是什麼？

8. 其他問題(請自由發揮)

十一年級

本人同意將相關經驗供訪問者於課堂中討論

受訪者簽名：





附件四

參考資料

- 美滿婚姻的共同特質（藍采風，1996；轉引自李郁文，2001）：
 - (1)「變」是成長的一部分；
 - (2)以萬變應不變；
 - (3)互相妥協達成「交易」；
 - (4)婚姻至上；
 - (5)互信與互賴；
 - (6)彼此欣賞；
 - (7)禮讓；
 - (8)活到老學到老；
 - (9)「知己之彼」；
 - (10)溝通。

- 男女雙方對於感受和需求的不同之處(蘇晴，1997；轉引自李郁文，2001)

男生：信任、接受、感激、讚美、肯定、鼓勵

女生：關心、了解、尊重、忠誠、認同、安慰

